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第二条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前，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以及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被告人具有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四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应当将通知辩护公函以及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申诉立案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被告人的姓名、指控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审判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或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

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辩护律师的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通知辩护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人民法院予以补充；人民法院未在开庭十五日前将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补充齐全，可能影响辩护律师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日期。

第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统筹调配律师资源，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本地律师资源不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必要支持。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刑事辩护律师库，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

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第九条 探索实行由法律援助受援人分担部分法律援助费用。

实行费用分担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分担标准等，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办案补贴标准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组织资深骨干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发挥优秀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的示范作用，组织刑事辩护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推荐优秀刑事辩护律师公开选拔为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建立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

第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应当认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未履行指派律师等职责，导致被告人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包括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流程信息。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原因并在无法阅卷的事由消除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辩护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只收取工本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辩护律师可以带一至二名律师助理协助阅卷，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律师发现案卷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等情况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核对、补充。

第十六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同意的，应当及时收集、调取相关证据。人民法院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辩护律师要求书面答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被告人、辩护律师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的，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法庭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向被告人及辩护律师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重视律师辩护意见，对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作出有针对性的分析，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律师投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官方网站、办公场所公开受理机构名称、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害。

第二十条 辩护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辩护质量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在审判阶段，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应当会见被告人并制作会见笔录，应当阅卷并复制主要的案卷材料。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参加全部庭审活动，充分质证、陈述；发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对于人民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第二十一条 辩护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等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不得恶意炒作案件，对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规会见被告人，教唆被告人翻供；不得帮助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实施奖励和惩戒。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辩护律师开展刑事辩护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促进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通报建议机关。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调，做好值班律师、委托辩护要求转达、通知辩护等方面的衔接工作，探索建立工作对接网上平台，建立定期会商通报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四条 办理刑事案件，本办法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北京、上海、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试行。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两被告人因收购运输银缕梅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方芳 赵婷**）银缕梅是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极度濒危物种，为我国Ⅰ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是《国家120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物种名录》中的一个物种。近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作出判决，被告人程某、廖某收购、运输两棵银缕梅，均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16年5月16日，被告人程某、廖某来到舒城县山七镇，与村民鲁某商定，以6000元的价格收购鲁某住宅前的两棵“野木瓜”（学名银缕梅）。后经廖某、程某安排，将两棵“野木瓜”运至江苏省南京市，后又转运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夏溪镇。同年5月28日，舒城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常州市将两棵银缕梅追回。后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涉案植物为金缕梅科银缕梅属银缕梅，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植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廖某违反国家规定，共同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两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应按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程某、廖某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到案，如实交代其罪行，构成自首；两被告人均系初犯，当庭自愿认罪，具有悔罪表现；两人非法收购、运输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已被追回，没有造成损失。综上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可依法对两被告人从轻处罚。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作出上述判决。

■新闻链接■

1992年，我国植物学家发布了一则轰动全球植物界的发现：江苏省宜兴市石灰岩山地里保存了6700万年前（恐龙灭绝时期）最古老的被子植物活化石树种——金缕梅科新属新种银缕梅，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极度濒危物种，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植物。这类古老金缕梅科单型属物种起到上承裸子植物，下启被子植物进化演替的作用，并对后期哺乳动物的发展、人类的起源存在着内在关联。银缕梅是金缕梅科银缕梅属落叶阔叶乔木，对生长条件要求极高，分布范围狭窄，其木材非常坚硬，观赏价值也比较高，材质坚硬，纹理通直，结构细密，切面光滑、浅褐色、有光泽，可作细木工、工艺品、家具等。

诈称大学生创业团队招聘

19名传销人员获刑受罚

本报讯 名为大学生创业团队，实则为传销组织，通过网上招聘信息将找工作的大学生骗来韶关后，逼迫、威胁其缴纳加盟费。近日，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一审判处王某等1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至十二年不等，并处罚金3000元至4万元不等。

陈某等6名被害人均是在网上投递简历应聘，被骗至韶关后，由传销组织成员王某阳、张某虎等人将其带到出租房，采用拘禁、威逼、恐吓、殴打等方式让人服从，将被害人携带的现金、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值钱物品抢走，并逼迫他们打电话向家人、朋友不断借钱，用暴力手段使其交出支付宝、银行卡的密码，通过转账或取现提取被害人的存款，每次从劫取的金额中上缴3000余元给传销组织的领导王某。据悉，19名被告人几乎均因被骗参加传销组织，甚至受到过与被害人同样的遭遇，被“洗脑”后接受所谓传销理论，交钱成为业务员，加入传销组织后去骗其他新人加入，致使受害人群不断扩大。案发时，被告人王某已经晋升到经理级别。

武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等人领导的传销组织事先已有严密的分工，将6名被害人分别骗至出租屋，由张某虎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等方式抢劫被害人财物，符合抢劫罪的犯罪特征，均构成抢劫罪。19名被告人把被害人被骗至出租屋后进行贴身看管、洗脑等，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故被告人的行为又构成了非法拘禁罪。王某等人在传销组织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其余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凌嘉华）

■法官说法■

被害人缺乏对传销的防范和辨别能力，加上求职心切、求财心切，盲目相信快速致富或高额回报，对他人的哄骗、吹嘘不假思索，对要去的地方及将要从事的工作没有做深入了解，导致上当受骗。政府相关就业指导部门应提高服务意识，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技能培训和指导，提高他们择业或创业的信心和能力。同时，公安、劳动等部门要提供更多的法制、就业安全风险提示，引导失业、待业者及毕业生到正规劳务市场寻求就业信息。加强对就业信息的审查，防止传销招聘等不良信息通过合法渠道流入就业市场，营造安全就业环境，从源头上防止此类案件的发生。

微商400元买了200万条个人信息

被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三年

本报温州10月11日电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瓯文**）许多人都曾被各种中介、推销电话或短信骚扰过，个人信息的泄漏令人感到烦恼和气愤，到底是谁出卖了这些个人信息，拿去做了什么？今天，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王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2500元。

王某经营着一家公司，为了拓展微商业务，他想到“买一些人的手机号来打电话或加微信去推广一下生意”。

于是，他登录QQ，去搜索并加入一些所谓的数据QQ群，群里有人在发卖数据的广告，王某就找这些人私聊，谈好价格和数据类型、数量后，用支付宝把钱打给对方，对方把数据包发送给他。

2016年3月11日、14日，王某分别花了300元和100元，购买了200余万条公民个人信息，并在自己的U盘和SD卡各保存了一份。

王某称：“我把这些信息数据买来后，主要用到里面的手机号码。我把这些数据打印出来，发给公司的员工打电话或加微信去推广我们的产品。”

2016年7月，王某在上海公司内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并扣押U盘一个、SD卡一张、手机一部、电脑主机一台及打印有公民个人信息的A4纸一箱。

公诉机关认为，王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瓯海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结合具体案情，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0月12日（总第7147期）

送达破产文书

北京金创经济发展公司管理人以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提请本院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裁定宣告**北京金创经济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东开平红荔铝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1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旭宏五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5日指定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旭宏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旭宏五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10月29日前，向东莞市旭宏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大道188号新华大厦11楼2号，联系方式：0769-22480233，联系人：崔路燕(13649814920)、陈一辉(13712212888)、蒋坤正(18820300778)、吴泽军(15007697323)、黎宇彬(13662915928)、杨芳兰(13829284202)，传真：0769-2246910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市旭宏五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旭宏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熟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常熟市瀛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小苹果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请你公司在2017年11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腾飞创苏坊B幢301室；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程飚、吕洁；联系电话：0512-67505251,15370077595)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2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5号常熟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江苏国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年12月22日裁定宣告国威公司破产。现国威公司破产财产已按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8月15日裁定终结国威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宁夏宁电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27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灵武市人民法院(2015)灵民破字第1—5号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于2017年8月14日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该分配为最后分配。债权人应及时受领分配额；未受领分配额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由管理人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2015年8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宁夏宁电硅业有限公司**破产。2015年8月26日宁夏宁电硅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始清算工作，现破产清算工作全部完结。本院于2017年9月26日以(2015)灵民破字第1—6号裁定，宣告破产程序终结。宁夏宁电硅业有限公司自宣告终结日起解散，由管理人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宁夏]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临邑县恒润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鲁1424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临邑县恒润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临邑县恒润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地址：临邑迎宾路工商银行四楼；邮编：251500；联系人：卞秀英；联系方式：18853450008；覃德美；联系方式：13326269768。 **[山东]临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临邑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鲁1424破申4-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临邑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临邑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地址：临邑迎宾路工商银行四楼;邮编:251500;系人:卞秀英;联系方式:18853450008;覃德美;联系方式:13326269768。 **[山东]临邑县人民法院**

因**山东滨州万隆化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8日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山东桦阳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鲁1424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山东桦阳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山东桦阳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地址：山东桦阳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编:251500;联系人：王志华电话：13805340498;吕仕政电话：18615186484。 **[山东]临邑县人民法院**

2014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西侯马晋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7年6月18日，山西侯马晋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6，211，832.18元，负债总额为585，661，954.93元，所有者权益-479，450，122.75元，资产负债率为551.41%，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山西侯马晋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15日裁定宣告山西侯马晋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21日，本院根据天津市洗衣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洗衣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确认破产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终结天津市洗衣厂破产清算程序。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天津市中环电子基础产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21日裁定受理**天津市华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天津市海纳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天津市华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香江花园2号楼B1702室，邮编：300210，电话：022-60320173，联系人：殷美丽、贾新伟)。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天津市华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青运路3号)第五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本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省常山县英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浙082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山县天宇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剑律师事务所为常山县天宇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安路31号三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江雯，联系方式05703028007、15068945636)。常山县天宇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按照破产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常山县天宇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浙江]常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17年8月2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21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安路9号杭州深远工贸院内5楼；邮政编码：311215；联系人及电话：许律师 18357296969、杨律师 138215315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3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王占伟、陈俊生、刘若庆：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运锋申请执行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502执1346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2015)文民三初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寿光市富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安阳市炼钢厂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02执1031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2015)文民三初字第47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